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17 年 4 月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办法说明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合法行使表决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

- 1、《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更换监事的议案》

二、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代理人）在会议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时，设监票人一名，计票人二名，并由律师现场见证。

监票人的职责：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

计票人负责以下工作：

1、核实参加投票的股东代表人数以及所代表的股份数，发放表决票；股东在表决票下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2、回收表决票，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要求，清点回收的表决票是否超过发出的票数；

3、统计表决票。

四、计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9:15-15:00。

会议地点：昆明市民航路869号融城金阶广场A座21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许雷先生

| 序号 | 会议内容 |
|----|------------------------------------|
| 1 | 介绍与会人员并向大会报告到会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 |
| 2 | 宣布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
| 3 | 说明《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进行审议 |
| 4 | 说明《关于公司更换监事的议案》，股东进行审议 |
| 5 | 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
| 6 |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表决、投票 |
| 7 | 回收表决票，统计表决结果 |
| 8 | 作回收表决票情况的报告并宣读表决结果 |
| 9 | 宣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 10 | 征询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大会决议的意见 |
| 11 | 签署会议决议与会议记录 |
| 12 |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 13 | 宣布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闭幕 |

议案一：

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44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6〕9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增加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的通知》（云国资法规〔2016〕324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增加公司章程制定依据

原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改为：**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它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二、新增章节“党组织及党的工作机构”，并将此章节排列在股东大会之后，董事会之前，
具体内容为以下六条：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二条 公司党委履行以下职责：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服务公司生产经营，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确保公司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统一领导；

（三）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讨论审议“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党委对决策事项充分发表意见；

（四）按照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履行公司重要经营管理干部选用的主导权，发挥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

（五）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

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应当由公司党委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条 公司纪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督促董事会中的党员落实党组织决定；

（三）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四）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督促党委落实主体责任，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的纪律的决定；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按照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处分；

（八）负责对所属单位拟任纪委书记、副书记人选的提名，并会同组织人事部门进行考察；

（九）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十）应当由公司纪委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或任命。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保证党组织作用在决策层、监督层、执行层有效发挥。严格执行企业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制度。

第五条 公司党委、纪委设专门的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务工作人员和同级经营管理人员享受同等经济待遇。

第六条 公司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中共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充分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企业在重大决策上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代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更换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李映红女士因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提名，推荐刘兴灿先生担任公司监事候选人。

在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李映红女士将继续履职。新任监事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正式就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兴灿先生简历

刘兴灿，男，1977 年 8 月出生，汉族，籍贯云南，大学专科，建筑工程师。

曾任昆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路延长线工程建设指挥部总工办主任、综合协调部经理、寺瓦路改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总工办主任、综合协调部经理；昆明市盘龙区城中村改造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城投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云南城投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城投龙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昆明盘龙区城中村改造置业有限公司的总经理。